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85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81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相關問答集、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說明、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、COVID-19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111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提供服務情形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等。

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